**湛江市劳动模范简要事迹**

蔡廉，男，1984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雷州市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主任。

蔡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业务上，勤于钻研，积极学习纪检监察知识，用理论知识武装头脑，在案件办理中积极探索。本人不仅认真钻研业务知识，还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相关活动，提高自己的个人能力。参加省纪委、市纪委主题演讲比赛、市征文比赛并获相关奖项，获2019年湛江市百名优秀党员等荣誉。

蔡廉忠于职守、爱岗敬业，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始终秉持着忠诚干净担当的品质。曾主办雷州市英岭村干部挪用公款案被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多家媒体转载报道，带队抓获潜逃近11年的犯罪嫌疑人尹锦花，在参与办理雷州市渔政系统腐败专案、雷州市扶贫腐败系列案及正在查办雷州市食品公司腐败窝案中，负责审讯突破多名主要对象，负责追缴违纪违法资金累计400万余元。

蔡廉作风优良，为人正直，遵纪守法。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通过学理论、学典型、学经验，深入了解廉洁自律、廉洁从政准则，注重守好底线、筑好防线，做到时刻坚守底线，不忘纪检监察人的初心使命。